杨浦实训基地公共场所安全维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2072026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702132**

传真：

联系人：**刘丰**

乙方：**中其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B 区 12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15502166128**

传真：

联系人：**徐相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浦实训基地公共场所安全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工程内容：1）北广场综合改造（不包含绿化）；2）基地夜间照明系统更换；3）部分损坏地面更换维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

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工程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

三、施工组织设计及合同工期

（一）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施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40 日历天。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乙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工程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本工程内容变更或者增加，造成工期顺延，需经甲方确认。

四、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行业规范；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四）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并符合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法律法规，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贰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零捌元肆角玖分:**贰佰叁拾伍万壹仟壹佰零捌元肆角玖分**，（人民币）￥2351108.49。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价30%（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2.进度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80%。

3.质保金：结算审定价的3%，尾款支付前乙方支付至甲方账户，质保期满无质量纠纷无息退还。

4.结算金额：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乙方提交质保金和完整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100%。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乙方工程结算或审计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最终结算以审价为准。若工程结算审价超过合同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有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①因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项目;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③施工单位报价应考虑完成一项工程的全部内容，不限于清单描述的工程内容，除图纸发生修改;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价款。

B.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投标书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②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有关规定（综合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不变）计算，投标书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要保证原投标时的下浮比例），经投资监理确定后执行。

3.其他: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01%时，单价可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竣工验收与结算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竣工图四套

2．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附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竣工结算书及附件，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二。

六、合同条款

（一）甲方责任条款：

1、协助乙方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

2、组织施工及技术资料的会审交底。

3、涉及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4、甲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甲方现场管理代表，行使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现场代表认可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

5、另委派_____为全过程咨询单位，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等进行监理。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消防工作。

（二）乙方责任条款：

1、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2、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

3、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4、乙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和安全消防工作。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三）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工程施工，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 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实给予补偿。

2、如工程计划变更或错误，造成工程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补偿。

3、乙方能够理解因交通组织、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材料涨价、人工窝工、机械延搁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力。

（四）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开竣工，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理。

4、因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火灾等案件，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

（五）处罚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它条款:

1、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施工。

2、工程竣工后，请甲方在工程完工后 5 天内组织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向甲方上报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完整、准确的点位信息表）。

3、审价单位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工作，决算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4、暂估价：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相关约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5、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6、工程检测：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各类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检测、门窗气密性检测等，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涉及本次施工暂估价的除外）均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7、竣工资料: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声像材料、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含按规定需交给各有关管理部门的资料）。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8、工程保险：承包人应购买项目的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应负责监督专业分包人为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承包人及其它分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自行购买并将保险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留。

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中其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竞争性磋商、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浦实训基地公共场所安全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工程内容：1）北广场综合改造（不包含绿化）；2）基地夜间照明系统更换；3）部分损坏地面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2351108.49（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4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 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 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 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7月28日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中其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杨浦实训基地公共场所安全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工程内容：1）北广场综合改造（不包含绿化）；2）基地夜间照明系统更换；3）部分损坏地面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4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7月28日

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

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